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1號

原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法翰

原告與被告王瀨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2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